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登载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15-057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内容出现个别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公告文稿第二段更正前：

“光正投资将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45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8.94%）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2015年10月29日，约定赎回日2016年5月6日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光正投资将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7.95%）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2015年10月29日，约定赎回日2016年5月6日。”

除以上情况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。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日